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100%股权、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67.54%股份；同时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923.39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等发行费用后，其中53,414.3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银川卧龙车载牵引变压器项目、节能型牵引变压器项目、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星波通信的微波毫米波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等建设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红相电力将持有银川卧龙100%的股权、星波通信67.54%的股份。本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

3、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4、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

5、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银川卧龙、星波通信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7、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8、2016年10月2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红相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波通信67.54%股份。

9、2016年11月29日，红相电力分别与银川卧龙和星波通信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星波通信补偿义务人及陈剑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2016年11月29日，银川卧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红相电力购买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持有的银川卧龙100%的股权，卧龙电气、席

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均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1、2016年11月29日，卧龙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卧龙银川92.5%的股权。

12、2016年10月18日，兴皖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7.1053%的股份。

13、2016年11月25日，兆戈投资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9.4737%的股份。

14、2016年11月25日，合肥星睿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5.1632%的股份。

15、2016年11月25日，新余丰睿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全部股份。

16、2016年11月8日，星波通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

17、2016年11月28日，星波通信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青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

18、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核准程序如下：

(1) 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兴皖创投参与红相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波通信67.54%股份的交易。

(3) 安徽省国资委或其他有权审批机关对星波通信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4) 国防科工局批准星波通信关于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

(5) 卧龙电气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银川卧龙 92.50%的股权。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此外，公司及全体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